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地址：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邮编：533000

联系人：黄喜琳 联系电话：189[REDACTED]9571

授权代表：黄喜琳

联系电话：189[REDACTED]9571

地址：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邮编：53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6-G3-310013-GXYL

采购人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2月24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项目中标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未完整公布法定要求的关键中标信息，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瑕疵。

事实依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发布，公告中仅简单列明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总价，以及主要标的信息中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的笼统表述（仅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法定要求公布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核心内容未进行具体披露，未明确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核心服务响应细节，属于关键中标信息缺失。

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3-GXYL）中标结果公告

2026年03月10日 10:0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打印】[【返回公告首页】](#)

一、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3-GXYL

二、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总价：19488000（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2.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10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农世泽，白雪梅（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凌洁，梁世旺，潘慧青，徐燕，徐小雅（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932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90.86分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迎宾路717号

联系方式：18468266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

联系方式：18978608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坤

电话：18978608898

附件信息：

[招标文件--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定稿\).pdf](#) 4.8M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供应商的核心服务响应内容属于成交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中标公告未予公开，违反了该条款关于成交信息依法公开的要求，破坏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透明原则。

质疑事项 2：评审因素与项目核心需求不匹配，部分评分项与合同履行无关。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将“配送供货方案”列为 15 分技术评分项，但本项目为隆林县本地路灯改造 + 长期运维服务，核心需求是现场施工、故障响应、本地运维，

而非跨区域货物配送，该评分项与项目合同履行无关。

2. 人员配置方案仅考核“中级 / 高级工程师数量”（三档要求 4 名中级 + 2 名高级），未明确职称专业需与市政照明、电气工程等项目相关专业匹配，机械、建筑等无关专业职称也可得分，无法反映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能力。

3. 未将“10 年运维资金保障能力”“同类市政路灯托管业绩”等核心履约指标纳入评审因素，反而侧重非核心的配送方案，导致评审结果无法筛选出真正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3：招标公告中评审标准设置违法，技术分指标未量化，存在主观自由裁量风险，且评分规则不符合法定要求。

事实依据：技术分的 6 项指标均采用“一档 / 二档 / 三档”定性描述，无明确量化标准。例如“项目实施方案三档 15 分”要求“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未明确建议的数量、类型、落地可行性等判定依据；“售后服务方案三档 15 分”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未明确本地服务的具体标准（如售后网点设置、专职人员数量等），导致评标专家可主观自由裁量打分，存在倾向性评审风险。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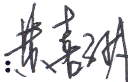
1. 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进行整改，按法定要求完整补充公布主要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中标供应商核心服务响应

细节等关键中标信息，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法定平台重新发布；

2. 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撤销与项目核心需求无关的评审项，补充纳入项目核心履约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并对所有技术评分指标制定明确的量化评审标准；

3. 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暂停本项目的后续采购程序，对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标结果进行全面复核，核查评标专家是否存在主观自由裁量、倾向性评审等情形，若核查发现评审过程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依法撤销本项目中标结果并重新组织采购；

4. 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上述质疑事项向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核查依据及复核材料。

签字（签章）： 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